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424號

原　　告　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瑛彬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崎

被　　告　立碁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暖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53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紙品，應給付貨款。惟原告自114年10月起即未獲付款，被告仍積欠114年10月、同年11月、115年2月貨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22萬5363元。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具買賣契約，被告未給付貨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平板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送貨單、銷貨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7至61頁）為證。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共計22萬5363元乙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既未為給付價金義務，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22萬5363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2萬53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